

海洋委員會 115 年度

「親海無礙・海洋創生」行動方案徵件計畫

一、徵件主旨：

為鼓勵各級學校及地方民間組織投入海洋產業活絡與海洋環境永續經營等工作，並透過補(捐)助機制引導相關單位依循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政策方向，將政策效益向下扎根、擴散至地方基層，推動「由下而上」之行動共同推展海洋意識發展，特訂定本計畫。

本計畫以「海洋產業」、「親海無礙」兩大主軸為核心價值，以「海洋創生」為策略主軸，結合地方特色資源與民間能量，促成在地協力與跨域整合推動，帶動地方海洋產業發展與永續治理。

二、徵件對象：

- (一) 各級學校(含大專校院)。
- (二) 依法登記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他人民團體。
- (三) 依「合作社法」登記立案之合作社，並以「合作社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生產、運銷、供給、勞動、消費等業務者為限。

三、徵件主題(請擇一主題執行為原則)：

(一) 地方創生共榮共好：

- 1. 發掘地方特色產業及生態景觀，建立商業模式。
- 2. 結合創新設計，輔導既有產業加值提升。
- 3. 導入資源零廢棄之觀念，推動循環經濟。

(二) 擴大海洋多元體驗：

- 1. 結合多元之海洋遊憩態樣，辦理合適之體驗活動，鼓勵民眾親近海洋、進入海洋。
- 2. 針對身心障礙人士、樂齡長者等相對弱勢族群，辦理適合之體驗活動。

3. 開發多元輔具，豐富水域遊憩活動體驗及提升水域安全性。

(三) 「藍旗海岸」示範推動：

與水域遊憩景點管理機關(單位)合作，參照國際「藍旗海灘」規範(如附錄)，導入其理念與作業要求，進行推動與執行。

1. 開發符合景點特色之環境教育課程或生態旅遊行程等。
2. 盤點當地生態系、環境要素和文化遺址的資訊及設計展示資訊。
3. 設計不同設施的分布地圖(含遊憩區域邊界及主要設施和服務位置的地圖)。

(四) 海洋永續經營意識之推廣與深化：

經由辦理氣候變遷調適、海洋空間規劃、永續發展目標 14「海洋生態」、海洋產業發展等相關議題之工作坊、研討會、座談會、論壇等，推廣合理利用海洋資源、共同保護海洋環境之觀念及永續經營意識。

四、徵件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

五、全案預算金額概估：新臺幣 800 萬元整，如年度預算因立法程序遭刪減，將調整本案金額。

六、補(捐)助經費原則：

- (一) 提案單位依第三點所提計畫，每年至多補(捐)助一案。每案補(捐)助上限新臺幣 50 萬元；案件內容如涉及辦理親海無礙、藍旗海岸或大型國際活動，每案補(捐)助金額以新臺幣 150 萬元為上限。但補(捐)助額度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二) 本會補(捐)助經費性質為經常門，提案單位應編列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十以上之配合款。

七、申請注意事項：

- (一) 提案單位應擬妥申請表及計畫書(格式如附件 1，計畫書請雙面列印、不需膠裝)，於截止收件期限日 115 年 8 月 31 日下午 5 時前，

以郵遞、專人寄(送)達方式函送本會(地址：806614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25 號 4 樓)海洋資源處收，並於信封封面加註「『親海無礙・海洋創生』行動方案徵件計畫」，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予受理。申請資料經審查後不予退還。

- (二) 補(捐)助計畫之期程不得跨年度，其實施場域應於我國管轄區域內。
- (三) 申請書件未完備，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本會得不予受理。
- (四) 同一計畫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捐)助者，應於計畫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並於確認受各機關補(捐)助情形且需變更申請補(捐)助金額時，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會。
- (五) 同一計畫已獲得本會專案經費補(捐)助者，不得再依本徵件計畫重複申請補(捐)助。
- (六) 申請本計畫補(捐)助所需經費，須俟立法院審議結果而定，本會得基於預算通過情形與計畫實際執行成效酌減或取消原核定補助，獲補(捐)助者不得請求補償或賠償。

八、評審方式：

- (一) 計畫採競爭型擇優補(捐)助機制，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就提案單位所備之提案計畫內容及補(捐)助金額等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評分作業。
- (二) 審查小組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指派一位副主任委員兼任，並由本會及所屬機關(構)成員 5 人至 7 人擔任內聘審查小組委員，另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審查小組委員，並由本徵件計畫主政業務處擔任秘書單位。
- (三) 前項召集人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指定委員 1 人代行職務。審查

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

(四) 審查作業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

1. 初審：由秘書單位辦理書面審查，並擬具初審意見，符合第二點至第四點規定之計畫得進入複審。如有需要，本會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協助，提供計畫初審意見。
2. 複審：進入複審之計畫，得由審查小組進行會議審查或書面審查，會議審查並得邀請提案單位至本會進行簡報及詢答。

(五) 秘書單位完成初審後送交審查委員就初審意見及評審項目逐項進行評分加總，評審分數為各審查委員分數加總平均(審查項目及配分比例如附件 2，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予補(捐)助。但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並以出席委員評分加總平均為評審分數。

(六) 秘書單位依評分結果排列優先補(捐)助順序、補(捐)助金額及備選計畫，經簽奉核定後函復提案單位。

(七) 提案單位應依前項通知修正計畫書及依限提報本會，並於獲本會同意後據以辦理；未依審查意見修正或依限提報者，本會得不予補(捐)助。

(八) 年度中倘有補(捐)助計畫經本會撤銷或補(捐)助經費尚有剩餘，本會得依序對備選計畫辦理補(捐)助。

(九) 本會遇有特殊性、時效性或緊急性情形，得由秘書單位依權責自行就提案計畫審查，並專案簽陳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進行補(捐)助。

九、補(捐)助經費執行注意事項：

- (一) 依「海洋委員會補(捐)助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補(捐)助經費不得列支下列事項。但事先經本會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1. 購買土地、受補(捐)助單位本身庫存物品及現有設備之維護費用。
 2. 招待應酬費用、罰款、贈款、捐款及各種私人用款。
 3. 獎勵金及慰問金。
 4. 出國旅費。
 5. 捐助支出。
 6. 紀念品、工作服(帽)及宣導品。
 7. 照相機、行動電話、音響、電視機、錄放影機、攝影機、電腦等受補(捐)助單位應自行配備之基本設備經費。
 8. 償還貸款本金及有關該項貸款之利息。
 9. 增加員額經費及購置公務車輛經費。
 10. 電話安裝費及房屋押金等存出保證金。
 11. 不合計畫經費之開支或與計畫無關之任何費用。
- (二) 如無正當理由，於計畫核定日起逾二個月仍未執行者，本會得撤銷補(捐)助。
- (三) 補(捐)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倘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應詳述原由及檢送調整對照表(如附件 3)，儘速提報本會，且至遲應於會計年度結束一個月前通知，經本會書面審核同意，始得辦理。計畫經費之變更，以一次為原則。
- (四) 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受補(捐)助單位如有違反本計畫內容及其他法令規定者，本會得視違規情節輕重，取消部分或全部補(捐)助，除追繳補(捐)助款項外，二年內不得再向本會提出其他補(捐)助申請。

十、經費核撥及結案核銷：

(一) 本會撥付之補(捐)助經費依下列方式計算：

1. 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以實際發生權責數乘算本會補(捐)助比率計之。
2. 計畫或計畫內項目不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以核定經費乘算本會補(捐)助比率計之。
3. 依前兩款計算所得金額相加總和為本會撥付之補(捐)助經費，並以核定補(捐)助經費為上限。

(二) 本會補(捐)助經費撥付原則：

1. 補(捐)助經費分三期撥付：
 - (1) 第一期：計畫核定後，且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時，撥付補(捐)助經費百分之二十。
 - (2) 第二期：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撥付補(捐)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 (3) 第三期：執行完成時，撥付補(捐)助經費尾款。
2. 計畫不涉及採購發包者，得於計畫核定後依本會核定補(捐)助經費乘算前述比率撥付。
3. 請領各期補(捐)助經費所需提送資料詳如附件 4，受補(捐)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4. 經費撥付原則，如因特殊需要，經本會同意者，得不受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三) 計畫應於年度內執行完畢，並於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提送附件 4 所列資料送本會辦理結案核銷，至遲不得逾當年 12 月 15 日。逾期未請款結案者，本會得終止補(捐)助，並追繳尚未執行之補(捐)助費用。

(四) 補(捐)助經費請款核銷結案情形，經本會綜合評核後，列為爾後

補(捐)助之重要參據。

- (五) 計畫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或違約金，應依補(捐)助比例繳回本會，不足部分應由受補(捐)助單位自籌。

十一、 受補(捐)助單位之義務：

- (一) 補(捐)助計畫如有辦理相關新聞發布、宣導活動、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等，及所使用之相關文宣，應將本會列為指導或補(捐)助機關，以共同促進海洋事務推展。
- (二) 本會得視需要邀請受補(捐)助單位參與成果發表或簡報，進行經驗交流及分享，受補(捐)助單位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 (三) 本會有權將核准補(捐)助之相關成果供作本會推動相關非商業用途業務之運用及參考。

十二、 督導及考核：

- (一) 徵件計畫依「海洋委員會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辦理執行督導及成效考核事宜。查核結果納入未來補(捐)助之重要參據。
- (二) 受補(捐)助單位應將計畫各項支用單據依有關規定自行妥善保存及管理，供相關機關查核，本會並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 (三) 經核定之補(捐)助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會預計每年 8 月至 11 月或不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並將納入作為考評重要參考。
- (四) 核定之補(捐)助案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或計畫執行情形不良，抑或經本會審查後，評定為執行狀況不佳，本會有權停止補(捐)助，並列為未來補(捐)助審核之參考。

十三、 其他：

- (一) 本計畫未規定者，依「海洋委員會補捐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及

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得適用本會相關規定或法令，並由本會依實際執行需要另訂補充規定或依公告事項辦理，必要時由本會解釋之；本徵件計畫所需作業報告之格式及內容，亦由本會視需要修(訂)定之。

- (二) 本次徵件計畫倘有剩餘經費，依「海洋委員會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受理申請及審查，申請期限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或本計畫補(捐)助經費用罄為止。
- (三) 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性質者，本會應按季於本會網站公開補(捐)助事項、對象及其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核准日期及補(捐)助金額(含累積金額)等資訊。
- (四) 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獲補助單位執行本計畫應保持中立；辦理活動期間不得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以避免模糊活動舉辦宗旨；如涉及媒體廣告，應確實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五) 提案單位申請補(捐)助時應填具「未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如附件 5)，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規定辦理。
- (六) 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促進各性別參與海洋事務，若貴單位欲舉辦相關活動，請鼓勵各性別踴躍參加，參與人數應留意性別比例。
- (七) 如辦理各項活動時，應依規定辦理保險。

- (八) 經本會核定之補(捐)助案件如涉及採購事項、個人資料取得運用或公益勸募行為等，應由受補(捐)助單位自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 獲補(捐)助單位執行本計畫補助之各項成果，包括文字、照片、影像、紀錄片、書籍及影音資料等著作，著作人應無償授權本會及經本會授權之單位，為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地域之非營利使用，且同意不對本會及經本會授權之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為原則，惟如具特殊原因得專案就前開授權及人格權行使等條件另為處理。

附錄

- ※ 「藍旗海灘認證」是國際環境教育基金會（FEE）針對海灘的環境品質、安全措施、服務設施及環境教育等 4 大面向 33 指標進行評比認證，目前已成為海灘管理及永續旅遊的重要指標。
- ※ 為接軌國際與結合本會『環境保護』、『生態永續』及『親海無礙』等施政重點，並擴及非『海灘』之水域遊憩場域，期以「藍旗海灘」33 項規範，提升水域遊憩品質及兼顧生態環境保護，打造安全、有序、友善且具特色之海岸環境，實現全民共享、環境永續的藍海願景。

面 向	標 準	摘 要 說 明
環 境 教 育 與 資 訊	1. 藍旗計畫的資訊顯示。	1. 藍旗計畫的資訊須顯示在藍旗資訊板上。藍旗季節的期間也必須包括在內。 2. 若藍旗暫時撤回，須在海灘張貼相關告示，告知公眾藍旗撤回原因。
	2. 提供環境教育推廣活動給海灘使用者。	1. 須向市政府或社區提供至少五種不同的活動（最好是在藍旗季節期間）（通常從每年的 5 月到 10 月。這段期間，符合環境標準的海灘會懸掛藍旗，代表該海灘的水質、環境和安全設施都符合國際標準。不同國家或地區的具體日期可能會有所不同，但大多數藍旗海灘的藍旗季節都會落在這幾個月之間）。 2. 環境教育活動必須免費提供。
	3. 沐浴水質資訊的顯示。	1. 沐浴水質資訊必須顯示在藍旗資訊板上，建議使用易於識別相對應的符號的表格或圖形。 2. 地方當局有責任確保海灘經營者/海灘管理人員在採樣日期後 1 個月內收到訊息。
	4. 當地生態系、環境要素和文化遺址的資訊。	1. 確保海灘使用者充分了解相關環境要素（包括有價值的文化遺址/社區）、當地生態系統以及周圍環境的任何敏感區域。 2. 資訊必須在藍旗海灘或其附近展示。
	5. 不同設施的海灘地圖標示。	1. 藍旗資訊板上須張貼顯示藍旗海灘區域邊界以及主要設施和服務位置的地圖。

	6. 海灘管理及週邊地區使用的適當法律和/或法規的行為準則顯示。	1. 行為準則須涉及海灘使用者的活動及其在海灘上的行為，且須顯示在藍旗資訊板上。 2. 行為守則包括有關家畜存在、分區使用、捕魚、垃圾管理、車輛使用、露營、火災等的規則。
水質	7. 符合水質採樣標準和頻率要求。	1. 至少有一個採樣點，而採樣點須位於沐浴者最集中的地方。在潛在污染源存在的地方，須建立額外的採樣點。 2. 所有採樣點須符合藍旗沐浴水質標準。 〈藍旗沐浴水質標準 (Bathing Water Quality Standards) 主要根據歐盟《水浴指令》(EU Bathing Water Directive) 制定，包含以下微生物標準： 藍旗水質標準 (以 100 毫升水樣計算) 大腸桿菌 (Escherichia coli, E. coli) 最高值：≤ 250 CFU (菌落形成單位) /100mL 腸球菌 (Intestinal Enterococci) 最高值：≤ 100 CFU/100mL 這些標準必須在整個藍旗評定期間內持續達標，並且水質檢測須符合《水浴指令》中的**「優良水質」等級** (Excellent Quality)。〉 〈歐盟《水浴指令》(EU Bathing Water Directive 2006/7/EC) 針對水質進行分類，其中「優良水質」(Excellent Quality) 是最高等級，其標準基於兩種微生物指標的濃度： 大腸桿菌 (Escherichia coli, E. coli) 需低於 250 CFU/100mL (沿海與過渡水域) 需低於 500 CFU/100mL (內陸水域) 腸球菌 (Intestinal enterococci) 需低於 100 CFU/100mL (沿海與過渡水域) 需低於 200 CFU/100mL (內陸水域)

		這些標準基於統計學方法，使用 95 百分位數（95th percentile）計算，以確保水質長期保持高水平。 該指令要求各成員國定期監測和評估水質，並對公眾發布水質資訊，以確保游泳和其他水上活動的安全性。〉 3. 藍旗季節期間，任何兩個樣本之間隔不得超過 31 天，至少採集五個樣本，並在整個季節均勻分佈。
	8. 符合水質分析標準和要求。	1. 由授權並接受過該任務訓練的獨立人員來收集樣本。 2. 實驗室須獲得國家或國際認可才能進行微生物和物理化學分析。 3. 測試方法和結果須經認可。水質結果獲得後立即提供管理單位，不得晚於採樣後一個月。
	9. 工業、廢水或污水之排放不得影響海灘區域。	1. 沐浴水質概況包括識別潛在污染源、描述沐浴水的物理、地理和水文特徵，以及評估藍藻和藻類形成的可能性。 2. 建議不要將工業、都市廢水或污水相關排放物排入藍旗區域或緊鄰緩衝區/週邊區域。
	10. 符合藍旗對大腸桿菌（糞大腸桿菌）和腸球菌（鏈球菌）菌數的要求。	沿海和過渡水域： 1. 大腸桿菌（糞便大腸桿菌）：250 形成單位/100 毫升。 2. 腸球菌（鏈球菌）：100 菌落形成單位/100 毫升
	11. 符合藍旗海灘之實體參數要求。	1. 水質受到物理和化學參數的影響，如水面不得有可見油膜，且不得有異味。 2. 另不得有漂浮物，如焦油殘留物、木材、塑膠製品、瓶子、容器、玻璃或任何其他物質。
環境管	12. 地方當局/海灘經營者應設立海灘管理委員會。	1. 海灘管理委員會應確保遵守所有環境管理標準，包括沿海和海洋保護區的要求。 2. 委員會由當地所有利害關係人組成。
	13. 地方當局/海灘業者必須遵守所有影響海灘位置和營運的法律和/或法規。	1. 海灘必須遵守相關管理法律和/或法規，才能獲得並維持藍旗狀態。 2. 海灘位置、設施、海灘營運和周邊地區的管理須符合官方開發計畫和法規規劃。
	14. 須對敏感區域進行管理。	1. 藍旗海灘/附近的一些地點可能非常敏感，需要特殊管理。某些區域的敏感度可能會阻

理		止它們成為藍旗海灘的一部分。 2. 遊客數量的增加，可能會危及野生動物和/或棲息地。
	15. 海灘須乾淨。	1. 海灘和周邊地區，包括道路、停車場和通往海灘的通道，必須始終保持清潔和維護，不應讓垃圾堆積，導致這些區域變得難看或危險。
	16. 海灘上保留藻類植被或天然殘骸。	1. 海灘生態系統被視為生活和自然環境，不僅保持整潔的娛樂資產，海岸上海藻或其他植被/自然碎屑管理，應考慮遊客的需求和生物多樣性。 2. 只要不造成滋擾，海灘上潮汐和海浪自然處置是可接受的。
	17. 海灘上有足夠數量的廢棄物處理箱/容器，且須定期維護。	1. 廢棄物處理箱或垃圾箱（最好有蓋）應具有合適的設計和外觀以及功能。 2. 海灘上應有足夠數量的垃圾箱，所有垃圾箱都應該定期維護、安全固定且適當間距。
	18. 海灘上設有可回收廢棄物分離設施。	1. 社區若有當地的回收設施，則必須在海灘上提供用於存放這些材料的容器，例如玻璃、罐頭、塑膠、紙張等。回收設施應容納至少三種不同類型材料的收集和分類。 2. 即使社區沒有當地的回收設施，藍旗鼓勵所有地方當局/海灘經營者促進海灘的回收和廢棄物分類。
	19. 提供足夠數量的廁所或盥洗室設施。	1. 海灘上可用的廁所/洗手間的數量必須反映旺季海灘遊客的平均數量、海灘的長度以及主要出入點的數量和位置。 2. 廁所或盥洗室設施須易於透過標誌和藍旗資訊板上的地圖資訊找到。 3. 廁所或盥洗室設施必須配備洗臉盆、肥皂和乾淨的毛巾（紙或布）或烘乾機。
	20. 廁所或盥洗室設施保持清潔。	1. 廁所/盥洗室設施必須隨時保持清潔。檢查和清潔設施的頻率必須能反映使用的強度。 2. 每日遊客較多的海灘須每天或每天多次檢查和清潔其設施。 3. 建議使用環保清潔材料、肥皂和毛巾。
	21. 廁所或盥洗室設施有污水處理裝置。	1. 廁所的污水或排出物不得未經處理而排入地下或水體。在有污水處理設施的村莊、社區或城市，廁所設施必須與市政下水道連接。

		2. 對於位於市政污水系統服務區域之外和/或位於偏遠海灘的設施，進行單獨處理並定期清空儲水箱，避免對環境產生不利影響。
	22. 不得未經授權露營或駕駛於海灘上，且不得在海灘上傾倒垃圾。	1. 禁止在海灘上擅自露營、開車和傾倒垃圾。車輛（用於清潔和安全目的的車輛除外）不得進入藍旗海灘。 2. 如果沒有物理障礙阻止車輛進入海灘，並且存在未經授權的車輛、露營或傾倒垃圾問題，則須制定章程禁止這些活動。
	23. 須嚴格控制狗和其他家畜進入海灘。	1. 除協助犬外，狗或寵物不得進入藍旗海灘。只要有可能，就必須對流浪動物進行管理，並建立將流浪動物從海灘上清除的系統。
	24. 所有建築物和海灘設備須妥善維護。	1. 須考慮海灘上建築物和構築物的外觀，應很好地融入自然和建築環境，遵守建築標準並滿足環境和美學要求。 2. 海灘上的設備包括任何其他標準中未討論的設施或服務，必須定期維護和檢查，並應盡可能使用環保產品。
	25. 須監測海灘附近的海洋和淡水敏感棲息地（例如珊瑚礁或海草床）。	1. 藍旗海灘任何部分 500 公尺範圍內若有敏感棲息地（例如珊瑚礁或海草床），則必須制定監測計畫監測其健康狀況。 2. 每個季節至少對棲息地（珊瑚礁或海草床）進行一次檢查。
	26. 應在海灘地區推廣永續的交通方式。	1. 鼓勵推廣替代交通方式，例如海灘接駁車、自行車租賃或免費自行車。 2. 建議地方當局/海灘營運商實施交通管理計畫，減少交通量，降低交通對藍旗及週邊地區土地利用和空氣污染的影響。
安	27. 須實施適當的公共安全措施。	1. 海灘經營者須確保安全措施符合有關海灘安全的法規規定。海灘經營者建議對每個指定的沐浴區域進行安全風險評估。 2. 救生員須具有適當的國家或國際資格，不得兼任其他職責。
	28. 海灘上須備有急救設備。	1. 急救站或急救設備的位置必須有清晰的路標，以便海灘遊客可以輕鬆找到它們（包括在藍旗資訊板的地圖上）。

全 與 服 務	29. 須制定應對污染風險的緊急應變計畫。	1. 應急計畫須提供明確的程序，以提高緊急情況下的效率。 2. 緊急情況可能由石油洩漏、從海上進入海灘的危險/有毒廢物洩漏、暴雨排放、颶風、可能危險的藻華等引起。
	30. 對海灘的不同使用者和用途進行管理，以防止衝突和事故。	1. 多種活動的海灘必須制定管理計畫，防止事故和衝突。同時，海灘的娛樂用途的管理必須不對自然環境或海灘的生物多樣性產生負面影響，並考慮美觀問題。 2. 另應保護游泳者免受所有海上工具（引擎、帆或踏板）的傷害。必要時，必須使用浮標、信標或標誌進行分區。機動船和動力艇應在距離游泳區至少 100-200 公尺的地方運行。
	31. 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保護海灘使用者，且須向公眾免費開放。	1. 公眾必須能夠進入藍旗海灘，而不是某個酒店或海灘俱樂部的客戶。 2. 進入海灘必須安全，對體力具有挑戰性的海灘必須設有安全通道設施，而進入海灘最好是免費的。
	32. 海灘應提供飲用水。	1. 海灘上應該有飲用水源，例如噴泉、管道、水龍頭等。
	33. 每個城市至少有一個藍旗海灘為身障人士提供通道和設施。	1. 所有藍旗海灘都設有允許身體殘疾人士進入的設施，使他們能夠進入海灘、周圍的建築物和衛生設施。 2. 藍旗要求每個城市至少有一個海灘必須提供這些設施。